

ICS 03.140
CCS A 00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3171—2024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规范

Oral trial specif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s

2024-12-31 发布

2025-03-31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人员要求	2
6 审理准备	2
7 审理流程	3
8 特殊情况处理	5
9 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 (规范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6
附录 B (规范性) 口头审理回执	7
附录 C (资料性) 口头审理公告	8
附录 D (资料性) 口头审理签到单	9
附录 E (规范性) 口头审理纪律	10
附录 F (规范性)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南大学、湖南省知识产权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艾娜、廖春阳、李秀宏、尹承丽、梁谭谈、耿立刚、何炼红、言琳芝、贺俊宾。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的基本原则、人员要求、审理准备、审理流程、特殊情形处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GB/T 39551.1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GB/T 3955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口头审理 **oral hearing**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根据合议组指定的时间、地点，在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对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

3.2

技术调查官 **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ficer**

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审理，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合议组 **collegiate panel**

由3名以上（包括3人）为单数的行政裁决人员组成，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裁处的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公正原则

合议组成员应公正处理口头审理事务，对当事人在法律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上一律平等。

4.2 公开原则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公开审理。

4.3 辩论原则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进行质证，就纠纷事实认定、证据证明力、口头审理程序和法律适用等发表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主张。

4.4 便民原则

组织口头审理活动应方便当事人参加，减轻当事人负担。

4.5 高效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开展口头审理时应当迅速、高效，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得到处理。

5 人员要求

5.1 合议组成员应统一着装，书记员和技术调查官应规范着装，在口头审理期间言行举止应规范得体。

5.2 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在口头审理期间应行为规范、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审理纪律。

5.3 所有口头审理参加人员应关闭通信设备或调至静音状态，不应影响口头审理工作正常进行；未经允许不应拍照、录音、摄像，不应随意走动。

5.4 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应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任何一方不应打断另一方当事人的发言。

5.5 证人未经合议组传唤，不应进入口头审理现场；作证结束，应立即离开口头审理现场。

5.6 合议组成员、书记员、技术调查官和鉴定人等口头审理参与人对在口头审理中接触并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公开审理的，口头审理参与人对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5.7 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应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违反口头审理纪律的，合议组组长应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合议组组长应责令其退场。

6 审理准备

6.1 确定审理决定

6.1.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应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并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

6.1.2 适用于口头审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被请求人人数较多且被请求人不在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 省内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案件；
- 合议组认为应当进行口头审理的其他情形。

6.2 送达审理通知

6.2.1 案件口头审理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口头审理通知书》（见附录 A）和《口头审理回执》（见附录 B），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6.2.2 《口头审理通知书》和《口头审理回执》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方式进行。

6.2.3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

6.3 确定审理方式

6.3.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一般采取线下审理方式进行；具备线上审理条件，且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凿的简单案件，可采取线上审理。

6.3.2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等规定，应公开审理的，决定公开审理；需要保密的，决定不公开审理。

6.3.3 公开进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发布《口头审理公告》（见附件C）。

6.4 证据收集

6.4.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6.4.2 对于案情复杂、证据材料多的案件，可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先行质证。

6.4.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就专门技术问题委托鉴定的证据和依申请或职权调取的证据。

6.4.4 口头审理前应通知请求人提交书面侵权比对意见。

6.5 其他事项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合议组成员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口头审理前，应当查询涉案专利是否经过无效宣告程序、权利要求是否作过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具体内容等；

——召开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和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7 审理流程

7.1 开始阶段

口头审理开始阶段按以下流程进行：

- a) 当事人双方填写口头审理签到单（见附件D）；
- b) 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 c) 宣布口头审理纪律（见附件E）；
- d) 简要介绍案情；
- e) 引导双方当事人分别介绍身份；
- f) 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见附件F）；
- g) 宣布合议组成员、书记员和技术调查官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请求实物演示。

7.2 调查阶段

7.2.1 陈述答辩

7.2.1.1 请求人陈述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

7.2.1.2 被请求人答辩，对请求人的请求提出答辩意见，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

7.2.2 举证质证

7.2.2.1 由请求人、被请求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分别出示证据，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 a) 请求人出示证据，被请求人发表质证意见；
- b) 被请求人出示证据，请求人发表质证意见；
- c)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示依申请和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发表意见。

7.2.2.2 质证中，当事人应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疑、说明和辩驳。

7.2.2.3 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应公开质证；对于涉及接触到涉密证据的当事人及代理人，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

7.2.3 事实调查

7.2.3.1 经合议组组长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就证据问题和事实问题相互发问，也可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7.2.3.2 合议组应围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双方当事人应就询问进行答辩；

-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涉案专利侵权纠纷是否处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行政裁决程序中；
- 专利权效力及保护范围，如专利权的有效性、许可授权、答复审查意见的陈述书及无效资料等；
- 被诉侵权行为类型及实施，如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环节的涉嫌专利侵权行为；
- 被请求人是否有其他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理由，如现有技术抗辩、不视为侵权情形、合法来源抗辩和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行为等；
- 以及其他侵权情节，如侵权持续的时间、范围和规模等。

7.2.4 侵权比对与抗辩

7.2.4.1 口头审理时，合议组应要求请求人明确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询问请求人用以主张权利的具体权利要求，由请求人对主张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或者方法逐项进行比对。

7.2.4.2 被请求人对涉案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表意见。

7.2.4.3 合议组应对被请求人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进行审查，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被控侵权物与现有技术进行技术比对。

7.2.4.4 技术调查官可对参与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进行询问。

7.2.5 组织辩论

7.2.5.1 由合议组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并询问双方当事人意见。

7.2.5.2 在辩论阶段应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合议组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即可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

7.2.6 最后意见陈述

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7.3 调解阶段

7.3.1 调解应该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整个程序之中。

7.3.2 最后意见陈述后，合议组应当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见；如双方同意调解的，可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

7.3.3 双方达成调解的，合议组应告知双方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对含有给付内容的，可申请

公证确认，必要时可提供相应协助。

7.4 结束阶段

7.4.1 由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结束。

7.4.2 合议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核对口头审理笔录后逐页签字并注明日期，并要求双方当事人于口头审理结束后及时提交书面补充意见，不宜再提交新证据。

7.4.3 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需在更正处签名并按手印确认；笔录核实无误后，应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

7.4.4 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8 特殊情况处理

8.1 暂停口头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

——当事人当场请求审理人员回避的；

——合议组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8.2 当事人中途退场

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场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场的，应当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场或者被责令退场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和合议组签字确认。

9 评价与改进

9.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评价制度，定期对本文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

9.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提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工作意见反馈渠道，供相关当事人反馈意见。

9.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口头审理通知书见表 A. 1。

表 A. 1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 _____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1人~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 口头审理回执

_____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附录 B
(规范性)
口头审理回执

口头审理回执见表 B. 1。

表 B. 1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 _____				
<u>(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u> :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其原因是: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 共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_____份_____页, 共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__份_____页, 共_____页。				

附录 C
(资料性)
口头审理公告

_____口头审理公告

我单位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点）公开口头审理请求人_____与被请求_____侵犯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特此公告。

_____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D
(资料性)
口头审理签到单

口头审理签到单见表 D.1

表 D.1 口头审理签到单

案号: _____	
请求人、代理人及代理权限、联系电话	
被请求人、代理人及代理权限、联系电话	

附录 E
(规范性)
口头审理纪律

口头审理纪律

现在宣布审理纪律：

所有口头审理参加人员应关闭通信设备或调至静音状态，不得影响口头审理工作正常进行；未经允许不应拍照、录音、摄像，不应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附录 F
(规范性)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现在宣布当事人的权利:

1.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请求合议组成员、翻译人员、技术调查官及书记员回避;
2. 双方当事人有权进行和解;
3. 当事人有权请求收集、提供证据, 申请人出庭作证, 并请求实物演示;
4.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请求调解;
5. 请求人有权放弃、撤回或者变更请求。

现在宣布当事人的义务:

1. 当事人应当遵守审理纪律, 维护审理的秩序;
2. 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打断另一方当事人的发言;
3. 辩论中应当摆事实, 讲道理;
4. 发言和辩论仅限于合议组指定的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范围;
5.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 反驳对方主张的, 应当说明理由;
6. 审理期间, 未经合议组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请求人中途退庭的, 按撤回请求处理; 被请求人中途退庭的, 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保字〔2019〕57号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办发保字〔2023〕35号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一七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
 - [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知〔2022〕73号 《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
 - [6]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知〔2022〕4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